

河合良成著
薛學海譯

價格統制論

孔祥熙署



薛河
學合
海良
譚成
著

價
格
統
制
論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一三四上

章

價格統制論一冊

(32423.2)

每冊實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河合良成

譯述者 薛學海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劉紹勳)

陸

金序

自亞丹斯密發表原富一書，自由主義之思想風靡全球。至歐戰爆發，各國爲爭民族國家之生存，不惜犧牲一切，以博最後之勝利，自由主義至此乃如當頭一棒。其後俄國革命，實行共產主義與新經濟政策。墨索里尼希特勒相繼崛起，法西斯主義瀰漫於中歐；加以各國戰後瘡痍未復，商業衰落，失業衆多，爲奪取國外之市場，保護本國之產業，不得不加高關稅壁壘，倡行集團經濟。即英國素以自由貿易標榜於天下者，亦改取保護政策。統制貿易統制匯兌，尤盛行於各國，至是而干涉主義統制經濟，遂奪自由主義之席，代之而興。年來我國討論統制經濟之書，亦已汗牛充棟，惟專論統制物價者，尙未之聞。余友薛學海先生，留學日本七年，新譯日人河合良成氏價格統制論一書，約十餘萬言，說理明確，譯筆尤翔實不苟。凡我國人，欲知當代最近之經濟思潮者，不可不於此書求之。考價格統制之觀念，由來已久，我國古代有平準物價之說，惟其意義，係消極而非積極，祇有救濟之性質，初無澈底之政策，故其效不著。歐戰開幕，各國政府應時勢之需要，不得不有實行統制物價之舉，價格統制，遂開其端。惟是物價統制與貨幣制度金融政策經濟機構，均有密切之關聯，設無詳密之探討，徒爲一時補苴之計，則流弊所屆，亦無底止。河合良成氏此書，討論價格統制，而兼及金融工商業等各方面，深入淺出，思慮周密，不可謂非佳構也已。且其論日本中小

工業發達之原因，與金融統制之必要諸端，均與我國今日之情形，不謀而合。凡我國人，欲參究鄰國之情形，以爲借鑒者，舍此書莫屬。薛君譯述既竟，徵序於余，因書所見而還質之。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吳江金國寶。

代序

(一) 價格是現在經濟社會的樞紐。研究經濟學的人都想把握住牠，由牠來打開經濟恐慌的出路。尤其是在中國實施新貨幣政策，復興民族產業的過程中，統制物價更是當前應具體討論的問題。

(二) 譯者近年來供職於晉省經濟統制處，雖然專事研究經濟統制問題，但苦缺乏實際材料，又爲局部所限制，所以毫無建樹。謹譯出此書以謝親友的厚望。

(三) 本書由內人喬毓瓊的鼓勵和她在教書的餘暇校正修改，始得早日完成。底稿整理完畢並得金侶琴先生指正題序和佩偉弟協助，特此附筆致謝。

一九三六年八月

譯者誌

序

如簞蟲之自簞衣窺覬，以此種心情，勉強強寫成此本價格統制論。余平素對統制經濟即抱有一種綜合之見解。價格統制即其一環。

就余之所見，則世界經濟於現今係處於一種劃時期之時代。可名之爲非常時期。吾人無論對其厭惡與否，皆必須適應之以生存。愈早，則愈可早日挽救國家；愈遲，則收效愈鮮。

資本主義之優點可使其繼續存在。惟其弊害則必須斷然剷除之。價格統制乃經濟統制機構中之精髓，剷除資本主義弊害之鐮刀。

余著此書非特無名匠之自信，且僅係一己之私見而已。涉獵文獻，搜集參考資料之時間與思考，亦未能如願。更因改造社之催促，僅將所思考者如蠶之吐絲。盡量吐出。

獨斷、錯誤、粗陋之責，在所難免。尙希讀者諸君之原諒。

最後對友人久住呂君之極力協助，深表感謝。

序

昭和八年十一月九日

著者誌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價格統制之概念

價格乃經濟社會之樞紐 歷來之價格統制論皆未中肯綮 本書所欲討論之理想價格統制

第二節 自由主義抑社會主義

資本主義經濟結構下之經濟計劃化果無可能乎 社會主義之三大主要派別 共產主義之經濟工作 國家社會主義之經濟工作 社會民主主義之經濟工作 各種社會主義之建設目標皆相同 社會主義者心中所構想之理想境界 對以上之批判——社會果可突變乎 自由主義之要素與其分析——可否認自由主義乎 自由慾營利心及所有慾等三種習性係如何互相配合 習慣之變化過程 真實之建設唯有徐徐努力

第三節 價格統制之可能性

社會對價格統制之要求 求各種商品間價格均衡之基準 農產品物價與工業品物價之均衡 國民大眾之生活保證 若干矛盾之調和

第四節 一般的價格統制與個別的價格統制二者之關係

價格統制論

應藉國家權力直接實施價格統制之範圍
輸出商品之價格統制

二

第二章 價格統制與貨幣制度 二九

物品與貨幣之關係——何謂物價現象 價格統制以改革貨幣制度爲必要 必須考慮及貨幣制度之國際關聯性 可使
世界經濟之風波鎮靜乎——最近之國際情勢 金本位乎，否——對其檢討 生產與購買力 國際通貨與國內通貨本
位之分離 國際通貨本位仍爲黃金 管理通貨說之如何 理想之國內通貨本位 國內通貨本位與國際通貨本位之
關聯如何

第三章 應藉國家統制權直接實施價格統制之範圍 三九

第一節 總論 三九

於必需品產業及基礎產業中實施個別的價格統制之界限 消極界限 積極界限 根據物資之經濟的或社會的主要性
極力限制使其範圍狹小 價格統制中強弱濃淡之程度 綜合之界限——具體之項目

第二節 米價公定之根據及其可能性 四四

第一項 實施米價標準價格公定之必要

(一)日本國民最大部份之最大支出爲米費 (二)米占農村現金收入之最大部分構成一般購買力之主要部分 (三)米
爲最重要之物品且最富於價格變動性

第二項 米價公定之可能性

(一) 米之需給關係缺乏彈力性
 (二) 日本米之國際性質甚稀薄，且其生產量與消費量大體上尙可相抵
 (三) 日本米之補充作用係藉自然之調節以調整之

第三節 標準米價公定之效用及方法……………四八

米價之安定乃使生產者獲得最大米價，消費者支付最小米價
 米價之安定係以國家公定標準米價爲最善之方法
 日本
 米粟統制法之根本缺點

第四節 鋼鐵價格統制之根據及其可能性……………五三

第一項 鋼鐵價格統制之必要

製鐵業之發達乃產業繁榮之金字塔
 鐵價易形成獨占價格
 必須使鐵價非常低廉

第二項 鋼鐵統制公司設立之必要

日本製鐵事業不發達之理由
 日本製鐵股份公司之設立
 鋼鐵價格統制之問題依然存在

第三項 鋼鐵價格統制之可能性

日本鋼鐵自給自足之努力
 實施鐵價標準價格之公認頗有可能

第五節 電力價格統制之根據及可能性……………六〇

第一項 電力價格統制之着眼點

電氣事業之公共性
 以電氣事業爲補助產業尤爲必要
 於可能範圍內必須使電力價格低廉
 電氣事業之現行統制

價格統制論

四

法 宛皇戰國時代現象之電力供給事業 電力價格統制之着眼點

第二項 電力統制公司創設之必要及其形態

綜合研究各種問題之結論乃設立電力統制公司

第三項 電力價格統制之可能性

第六節 煤炭價格統制之根據及可能性……………六五

第一項 煤炭價格統制之目標

煤炭乃一國產業之砥柱 日本煤礦界之現狀 財閥之支配礦業 日本內地煤炭與撫順煤炭之衝突 不可拒絕滿洲

煤礦之輸入

第二項 日滿合組之煤炭大統制組織化之必要

煤炭原價之構成煤價之減低應向何處着眼 礦山原價之構成——其減低應於何處着手 煤礦業之平均經營尤為必要

日滿煤礦業之競爭甚為不利 煤炭與米粟相異——應考慮及其活潑之生命線

第三項 煤炭價格統制之可能性 唯一之途徑

日滿合組之煤炭大統制化頗有可能 人為之障礙不能長久繼續 徐徐前進

第七節 麵粉肥料士敏土硫酸製紙等物資價格統制之根據及可能性……………七五

第一項 以標準價格公認為必要之理由

此種物資於產業上之地位 必要之第一理由 必要之第二理由 必要之第三理由

第二項 生產者組合之形態及規模

必須使之爲公法的組合 以根據日本產業統制法成立之組合較爲適當 組合之規模

第三項 標準價格公認之可能性

如製紙業則應經由現在之統一公司以實施標準價格之公認 根據日本產業統制法而成立之組合運動已開始進行 時勢

趨於以實施重要物資之標準價格公認爲必要

第四章 標準價格之公定及公認 八〇

第一節 價格統制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 八〇

第一項 米價統制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

第二項 鋼鐵電氣煤炭價格統制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

第三項 麵粉砂糖肥料土敏土硫酸等物資之價格統制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

第四項 價格統制委員會之最高機關

第二節 標準價格之決定 八八

第一項 價格統制之基準

第二項 標準生產費

目錄

價格統制論

六

各種經費之大部分皆爲工資 原料亦大部分係勞力之變形 實際工資之統一可形成生產費之統一 稅捐負擔之不平

衡 應如何將稅捐計算於生產費中 資本爲決定生產費之要素 利息 租地費 決定標準生產費時應如何考慮

及資本 應以對主要生產地理條件之施設爲基準 標準生產費於目前僅可以相當之生產費充當之

第三項 標準資本利息

標準資本利息之意義 應對大企業施行特別稅捐 標準資本利率

第四項 標準價格決定之時期

第三節 以標準價格爲中心之價格之振幅變動界限..... 103

販運亦以由民業經營較爲自然 價格有差額之必要 價格振幅之程度

第四節 根據公認價格而成立之販運系統..... 107

何以有整理販運系統之必要

第一項 根據公定米價而成立之米粟販運根據系統

販賣組合之現狀 販賣組合之振興

第二項 根據應成爲價格公認物資之公認價格而成立之販運系統

應利用舊有之組織以整頓充實之

第五節 統制價格之強制..... 116

第一項 對統制價格之違犯

違犯價格統制之四種情況

第二項 強制手段

以合乎實用經濟之強制手段制裁之

第五章 價格之自治統制

第一節 價格自治統制意義之重要性及其範圍

價格自治統制之意義 價格自治統制之必要 日本產業之特殊性 中小工業發達之理由 理由之一 理由之二

理由之三 此種特殊情事於經濟上社會上有何機能 應維持日本產業之特殊狀態 價格自治統制之範圍

第二節 中小生產者之組織化

中小生產者組織化之現狀 組織化須有經濟上實力之強制 根據日本工業組合法而成立之組合及其現狀 日本工業

組合法之來歷 輸出品製造工業以外係無統制之狀態 工業組合之根本精神——頗與產業組合相酷似 應藉工業組

合及產業組合雙方面使之組織化

第三節 藉產業組合實施價格之自治統制

產業組合如帶有價格自治統制之使命，則必可變更其色彩 產業組合之劃期機能 與金融機關斷絕關係之中小產階級

平民金融困難之解決方策如何 平民金融乃對人信用 個人未來所得能力之資本化 保險之重要性 人的保

價格統制論

八

證 受商人牽制之中小產業界 中小產業與中小商業之傾軋 中小產階級依附商人之原因 決定中小產業界運命之關鍵 中小產階級之自救與價格自治統制之關係

第四節 藉工業組合實施價格之自治統制.....一四六

大體與藉產業組合所實施之情況相同 以工業組合爲全國一律之組織則不可能 國家對工業組合之強制與保護發展之必要

第五節 消費者之自覺.....一四八

經濟關係主要爲經濟上之實力關係所左右 消費者團結之必要——於目前之社會狀態下則頗屬困難 予消費者以訓練

第六章 輸出商品之價格統制.....一五〇

第一節 輸出商品價格統制之觀念.....一五〇

第二節 日本輸出產業之特殊情事.....一五一

向纖維工業方面集中與中小工業之發達 農業對輸出貿易亦有極大之關聯 特殊情事發生之理由 日本中小工業界就其本質之存在理由觀之，於輸出產業方面確有鞏固之地位

第三節 輸出商品價格統制之根本方針.....一五五

對強制施行大工業之合理化須加以考慮 應視輸出產業爲國內本位 應注意貧困之輸出 不使輸出商品之內在價值減低之價格 輸出產業之基礎與集團經濟

第四節 輸出商品價格統制之方策.....一五七

第一項 輸出產業統制公司之創設

輸出產業可否加蒂爾化 輸出組合 工業組合 藉構成組合以實施輸出產業之價格統制確不充分 日本輸出組合

法工業組合法皆未認清日本中小工業之特性 最後除設立輸出產業統制公司外別無他法

第二項 輸出產業統制公司之組織

根據特別法使之爲特種公司依產業之種類分別創設之 統制公司之投資 統制公司之所在地 統制公司之職員

第三項 輸出產業統制公司之職能

第七章 價格統制與金融統制.....一六七

第一節 金融統制之標識.....一六七

價格統制之兩方面與金融 通貨如血液，金融機關如動脈

第二節 金融統制之方向與金融機關之設立金融統制乃先決問題.....一六九

金融統制之方向 金融統制機關之構成 金融機關之職能 日本銀行之機能

第三節 普通金融之統制.....一七三

變更資本性質乃金融統制之先決問題 金融不可國營 國家統制權之發動，對信託業務之標準，監督拒絕權、勸告權

統制權 政府對指導金融事業之監督及保護扶助 指導及調節資金之動態

第四節 農業（包含牧林漁業）中小工商業及勞動者之金融機關所謂平民金融機關之整理

及創設

一七五

所謂平民金融問題 平民金融與普通金融性質上之差異 應個別開拓平民金融之領域

（一）農業金融

信用組合之組織及金融統制系統

如何可籌集資金——須要四五億元資金

以土地投資使之抽象化，普通化

變土

地證券為投資證券

信用組合之投資證券

產業債券

使土地抽象化，更使其普通化，變為中央銀行之發行準備

勸導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使之加入信用組合系統

與中央銀行之關聯

如何施行授信之新樣式

結論

（二）中小工業金融

大體與信用組合系統相同

（三）中小商業金融

使成為組合組織，並由國家援助之

（四）勞働者金融

由勞働者投資設立銀行，並由國家援助之

各種平民金融機關之互相聯繫

普通銀行之金融力有自然縮小之傾向

價格統制附論

一八五

（一）價格統制與交易所